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黄韵涛、甘毅、王健、张荣武、徐胜广、王强、芮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下属公司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拟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纯苯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本次申请纯苯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将有助于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更规范、透明、高效的交割与仓储服务,提升客户信任度、增强合作粘性;同时,持续完善能源化工行业全链条服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申请纯苯指定交割仓库资质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是否取得纯苯交割仓库资质需以大商所审核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申请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不涉及具体担保金额,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29%。本次被担保方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常熟宏智拟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纯苯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公司拟为常熟宏智参与期货交割等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0日

注册地址:常熟市碧溪街道建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17,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港口经营;成品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间接持有常熟宏智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883.78	63,285.61
总负债	47,874.88	44,096.78
净资产	15,008.90	19,188.8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789.67	10,566.00
利润总额	−3,597.86	3,979.69
净利润	−2,683.19	3,150.04

注:2024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常熟宏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常熟宏智从事纯苯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时,不能向标准仓单持有人交付符合要求数量和质量的货物或者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其签署的《协议书》等约定,大商所承担上述责任后向前述下属公司追偿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函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下属公司作为大商所纯苯指定交割仓库从事期货交割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有利于其取得大商所纯苯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有利于公司纯苯存储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常熟宏智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以及由公司董事黄韵涛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对前述公司在经营等各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为642,42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5.2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08,66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2.40%。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33,7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89%。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25,00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申请15,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5,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相关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相关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联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和潘俊玲女士,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

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置换银行贷款需要拟向广州银行申请15,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拟为前述银行授信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华兴银行申请5,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拟为前述银行授信事项提供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申请融资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方式、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2月末,公司向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189.95万元,接受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95.75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85.70万元。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60,000.00万元。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各项借款事宜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提案1.00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4月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卓乃建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6年4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1、请拟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4月9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须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传回公司;

2、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0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153万元	是	否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83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050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5,50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90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占比为16.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1,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网新系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该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图灵")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期限一年;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1,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网新图灵的上述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上述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15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4,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2,833万元,担保余额为2,83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5,333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网新系统100%股权	913300007176130907
法人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网新图灵55%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网新图灵45%的股权	91330000731506654U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2,944.19	48,438.81	34,198.67	13,620.85	130.21	90,842.03	55,444.93	35,096.46	38,138.05	1,777.14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819.99	30,586.25	13,329.40	95,309.95	−1,275.61	48,463.33	32,326.47	15,042.54	104,435.52	119.3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网新系统、网新图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5.1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2 违约条款: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6.1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2 违约条款: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6.1 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6.2 违约条款

出现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付款责任;对于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外授信业务,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保证金追加义务至表外授信名义金额的100%以备对外履约;

(2)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3)甲方依法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乙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4)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系统的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系统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1,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业务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信贷业务为上一年度信贷业务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网新图灵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图灵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1,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信贷业务为上一年度信贷业务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网新图灵有充分的控制权,且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8,050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5,505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上接B53版)

资产状况分析: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44.49%,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76.85%,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43.41%,主要系本期通过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111.99%,主要系本期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31.62%,主要系本期出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192.87%,主要系本期检测基地新增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较年初增长54.59%,主要系本期购置土地使用权及收并购公司影响所致。

开发支出:较年初增长100%,主要系收并购公司增加开发支出影响所致。

2、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4,011	200	1903.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8	−100.00%
应付票据	673	369	82.34%
应付账款	83,634	81,842	2.19%
合同负债	15,980	12,705	25.78%
应付职工薪酬	57,988	48,458	19.67%
应交税费	9,321	7,863	18.55%
其他应付款	15,793	17,016	−7.19%
应付股利	667	63	95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08	11,465	−0.49%
其他流动负债	311	337	−7.62%
长期借款	2,128	978	117.50%
租赁负债	22,151	23,072	−3.99%
预计负债	581	505	15.04%
递延收益	5,934	7,359	−1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60	16,845	2.47%
负债合计	247,841	229,175	8.14%

负债状况分析: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1903.52%,主要系本期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上期支付可变对价所致。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82.34%,主要系本期通过票据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较年初增长956.71%,主要系本期应付股利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117.5%,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3、股东权益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股本	168,283	168,283	0.00%
资本公积	40,620	41,425	−1.94%
库存股	15,708	14,785	6.25%
其他综合收益	2,698	1,556	73.32%
盈余公积	46,813	39,922	17.26%
未分配利润	524,596	454,938	1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302	691,339	10.99%
少数股东权益	22,767	24,746	−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069	716,085	10.33%

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长73.32%,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变动影响所致。

4、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145	607,848	1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015	501,558	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30	106,290	2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75	51,642	24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16	179,624	3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1	−127,982	5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3	1,418	35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0	37,633	1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6	−36,216	−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	457	−119.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04	−57,450	16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35	85,031	43.64%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长246.95%,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长33.9%,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52.07%,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长353.1%,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减少119.25%,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164.59%,主要系本期上述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的变化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增长43.64%,主要系本期上述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的变化所致。

三、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一、营业收入	662,074	608,402	8.82%
减:营业成本	340,187	307,417	10.66%
税金及附加	3,853	3,816	0.98%
销售费用	109,634	104,037	5.38%
管理费用	41,364	37,042	11.67%
研发费用	57,886	52,929	9.36%
财务费用	1,825	401	354.45%
加:其他收益	4,900	5,042	−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99	4,625	6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	157	52.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5	−8,538	−75.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86	−3,386	91.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	1,202	−77.41%
二、营业利润	111,654	101,861	9.61%
加:营业外收入	624	644	−3.24%
减:营业外支出	779	570	36.85%
三、利润总额	111,498	101,936	9.38%
减:所得税费用	9,511	8,647	9.99%
四、净利润	101,987	93,289	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42	92,107	10.35%
少数股东损益	345	1,181	−70.79%

经营成果分析: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354.45%,主要系本期汇兑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同比增长62.11%,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52.22%,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同比减少75.47%,主要系因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同比增长91.57%,主要系本期商誉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77.41%,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利得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70.79%,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减少所致。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华东区、华南区、华北区、境外的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境内	华东区	248,819	223,797	11.18%
	华南区	173,628	162,486	6.86%
	华北区	108,824	102,995	5.66%
	华中区	81,374	82,445	−1.30%
境外	境外	49,428	36,678	34.76%
合计		662,073	608,401	8.82%

2、五大类业务按产品分析

1)贸易保障

报告期内,贸易保障板块持续发挥盈利稳定器作用,经营业绩稳健,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电子材料化学及可靠性检测领域完成对麦可罗泰克的并购整合,整合推进顺畅。审核及检验领域通过并购 开景公司,全球供应链审核能力显著拓宽,权威公信力持续夯实。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998	76,393	15.19%
营业成本	25,738	21,995	17.02%
毛利率	70.75%	71.21%	−0.46%

2)消费品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品测试领域多业务板块发展良好。新能源汽车领域持续加大投资,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利润随着产能释放逐步体现;航空航天领域,加大对航空检测和低空经济的投入,稳步推进战略布局;芯片半导体检测领域,FA/MA的产能逐步释放,在增收、减损、客户认可三方面都有较大提升,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轻工玩具及纺织品检测在国际客户认可上持续突破,业务保持稳健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2,727	98,800	14.10%
营业成本	65,034	55,792	16.57%
毛利率	42.31%	43.53%	−1.22%

3)工业测试

工业测试板块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各业务领域协同推进、稳步增长。海事领域通过并购 NAIAS 实现全球布局,整合成效显著,依托行业绿色转型机遇持续创新突破,推动业绩稳健提升;建工及工业领域以并购完善 HSEQ 业务布局,补齐发展短板,聚焦优势赛道,积极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计量校准领域深耕先进制造市场,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领域稳居行业领先地位,实现营收与毛利同步增长,同时通过并购希腊 Emicert 公司,进一步加快欧盟市场布局进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7,612	120,406	14.29%
营业成本	78,923	65,917	19.73%
毛利率	42.65%	45.25%	−2.60%

4)生命科学

生命科学板块作为公司长期深耕的核心领域,持续夯实业务根基并不断拓展发展边界:在食农检测领域,公司坚定践行"123"发展战略,聚焦大客户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全链条服务能力升级,各细分业务均实现稳步增长;本年度作为食品检测业务国际化布局的关键元年,通过并购南非Safety公司,并依托法国MIDAC实验室平台,已成功开拓非洲、中东及欧洲市场,国际化发展成效显著。在环境检测领域,公司一方面巩固传统业务优势,深化精益化运营管理,另一方面加快布局新污染物监测、生物多样性调查等新兴赛道,持续培育板块增长新动能。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1,015	284,067	2.45%
营业成本	145,263	140,849	3.13%
毛利率	50.08%	50.42%	−0.34%

5)医药及医学服务

医药及医学服务板块依托集团充裕的现金流支撑,公司持续加大战略投入,整体业务保持稳健向好发展态势。医药领域,药品检测产能稳步释放,CRO 业务订单增速显著,通过收购猴场有效解决核心资源瓶颈,实现业务快速增长;医疗器械领域持续加大投入,为后续发展积蓄动能,推动业务提速发展;医学服务领域已完成战略转型升级,聚焦高价值赛道布局,毛利率持续优化提升。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721	28,735	13.87%
营业成本	25,229	22,865	10.34%
毛利率	22.90%	20.43%	2.47%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6-01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与外部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基本津贴为每人14万元/年(含税),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津贴为2万/年(含税),委员津贴为1万/年(含税)。

(二)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岗位)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四)上述董事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6-016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业绩实现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二)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6-017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等相关问题,公司将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15:00至17:00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万峰先生、总裁申屠献忠先生、董事会秘书姜华女士、财务负责人王皓女士、独立董事杨芳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 专项报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程海晋先生、刘志权先生及杨芳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程海晋先生、刘志权先生及杨芳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